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號

聲 請 人 周惠竹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姿樺、周昱霖、周祥東、陳孝惇、周祥裕、紀錦燕、黃潘貴蘭間確認繼承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113年度家上易字第4號），聲請法官迴避，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3年度家上易字第4號(下稱系爭事件)承審法官鍾志雄涉及詐欺、公務員圖利罪或偽造公文書或枉法裁判，依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1款，為訴訟事件當事人，應自行迴避。又承辦伊另案(即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38號、本院110年度抗字第46號、111年度抗字第15號、112年度抗字第42號、112年度再抗字第1號、113年度再抗字第1號)等案案件之法官亦有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之應迴避事由，爰一併聲請迴避。

二、按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1款所定法官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以文義觀之，僅指法官為所承審事件之當事人，不及於法官與聲請人間尚存有其他之民、刑事訴訟及其他檢舉、陳情事件在內。又按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所謂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而言。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或不滿意法官進行訴訟遲緩、不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為調查，或認法官行使闡明權、指揮訴訟失當，則不得謂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且上開迴避之原因，依同法第34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904

號裁定參照)。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鍾志雄法官涉犯詐欺或公務員圖利罪或偽造公文書或枉法裁判等罪，為訴訟事件當事人，應自行迴避云云。惟鍾法官既非系爭事件當事人，聲請人亦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以釋明鍾志雄涉犯公務員圖利罪或偽造公文書或枉法裁判等罪，依前述最高法院裁判意見，並無法僅依聲請人無據、單方之指述，遽認鍾志雄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1款規定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聲請人依上開規定聲請鍾志雄法官迴避，與法不合，不應准許。

(二)另聲請人對承辦其另案(即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38號、本院110年度抗字第46號、111年度抗字第15號、112年度抗字第42號、112年度再抗字第1號、113年度再抗字第1號)等案件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迴避部分，查，上述各該案件，本院部分，均已裁判確定，本院目前並無受理各該案件，各該法官並無對聲請人執行職務之事實；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38號案件法官部分，亦非本院所得受理，聲請人此部分聲請，顯與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及同法第32條各款之規定不符，非本件聲請迴避程序所得救濟，應附說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陳真真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詹駿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徐錦純